

车辆定点维修合同

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区分局

〈以下简称甲方〉

安徽大联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〈以下简称乙方〉

根据“合肥市本级 2024-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”（项目编号:2023BFFFZ02564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乙方作为合肥市本级 2024-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中标企业，与甲方协商有关车辆维修、保养事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到如下协议。

一、 本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期为 3 年。

二、 维修服务方式

甲方送修人凭单位负责人签发的《车辆维修、保养申请单》，将拟维、保（维修）车辆送到乙方生产车间处，乙方按《车辆维修、保养申请单》进行维护、保养或修理。

2、甲方车辆突发故障时，可以用电话、微信、网络或来人等各种方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在获取甲方求援信息后，在最短时间内派维修工及时进行抢修或拖入乙方单位维修，甲方驾驶员应在短时间内及时向乙方补送《车辆维修、保养申请单》。

三、 维护修理与程序

1、乙方以甲方签发的送修单所列项目为依据，在维保前进行故障诊断，并开出甲方认可的作业项目派工单。

2、乙方在对甲方车辆进行检修中，发现与维修项目相关需要扩大作业范围时，先征得甲方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甲方及时补给的送修单实施修理。

3、乙方本着能修不换的原则，以修理为主，如确需更换零件，派修单内没有注明的必须先通知甲方，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。

4、乙方在修理过程中，对甲方车辆造成新的损坏，负责免费维修。

四、 保修期限

1、乙方应须严格遵循汽车维修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，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作业并提供正宗原厂配件；若发现所换配件非正宗原厂，乙方负责免费更换。



2、乙方所承修的车辆大修或总成大修,保修期:自修竣出厂之日起,为 30000 公里或 365 天,二级维护质保期为 8000 公里或 60 天,一级维保质保期为 5000 公里或 30 天。

五、 服务项目

- 1、免费为甲方车辆建立车管档案,并及时做好质量跟踪服务。
- 2、免费全车检查、市内抢修、车辆清洗。
- 3、免费为甲方车辆代办各项事务,如免费协助办理事故车辆理赔手续等。
- 4、甲方车辆若发生故障,无论在任何地点,乙方获知求援信息后及时赶到,乙方不另外收取抢修费;抢修人员及车辆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5、免费排气污染检测服务。我公司为合肥市运管部门指定的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公司,可为合肥市市直公务车辆提供免费排气污染检测。

六、 费用与结算

- 1、在合同期内,乙方严格按照安徽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进行收费。
- 2、更换材料的价格不高于市场的同类材料价。
- 3、维修工时费: $A = \text{工时定额} \times \text{工时单价} \times 60\%$;
- 4、材料费计算方式: $B = \text{材料进货价} \times (1 + 10\%)$
- 5、修理费用:修理费= $A + B$;
- 6、费用结算时间为车辆修理出厂后,每 季度 结算一次。

七、 违约责任

- 1、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保期间丢失(含被盗)或损坏,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- 2、甲方送修车辆在车辆维修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,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,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- 3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,甲方可随机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。如有下列情况发生,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:
 - (1)不严格按技术标准、汽车维修工艺规范提供维修服务;
 - (2)维修配件的货源渠道不规范;



(3) 存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、以旧顶新:

(4) 不按投标所承诺的价格费率、维修质量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;

(5) 其他未履行承诺行为的。

4、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,一经发现,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,并没收履约保证金,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。

5、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,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纠纷时,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在甲方指定地点协商。协商不成,由乙方向甲方所在地法院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解决纠纷。

九、未尽事宜,可经双方协商解决,本协议一式3份,甲方执2份,乙方执1份,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 方(单位盖章):

委托人(签字)

2024年1月5日



乙 方(单位盖章):

委托人(签字)

2024年1月5日

